

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作業要點

87年8月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

96年6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

97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

98年2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

98年4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

99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5年8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

台鋼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揮大家庭互愛互助之傳統美德，培養休戚相關、人溺己溺的精神，結合本校及社會力量，扶助本校家庭貧困而又遭遇變故之學生使能安心繼續學業，救助遭遇偶發事件及急難病困學生，本著救助學生精神，使其獲得適切關懷及慰問扶助，特訂定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扶助對象

凡於本校已辦妥註冊手續並報到就讀之在校學生，均為扶助對象。

三、基金來源

- （一）本校3%就學獎補助款。
- （二）為籌募急難救助金所舉辦之義賣所得。
- （三）各機關、校友及社會各界善心人士之贊助。

四、申請條件

本救急不救窮、救助學生不救助家庭之原則，作雪中送炭義舉，以有限之財物援助，發揮無限之精神溫暖。

- （一）家庭遭遇重大意外災難或變故（如火災、水災、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重大意外…等）者，以致經濟十分困難或無法繼續學業者有具體事實者。
- （二）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補助標準（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者），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就學者。
- （三）學生罹患重病或遭逢意外事件受傷，而家庭無力供其住院治療者。
- （四）學生因公受傷住院者。
- （五）申請時限內必須具備本校學生身分，因故離校或休學者及尚未註冊報到者均不在申請之內。
- （六）前述事件同一事由，每人限申請補助乙次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（申請表如附件一）

本校學生如有上列情形時，經導師、系教官、諮商中心及各系科主任訪問證實後，得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書面申請，申請表由學生填寫（並檢附相關證明），並請導師加註意見。

六、審核程序

- （一）生輔組於受理學生提出申請後，先審核應附之證明文件並查核符合之急難慰助金等級後再依程序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系主任、院長、學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、出納及會計室簽核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核發。

(二) 經費(基金來源)使用完畢不再核發,如狀況特殊緊急另案簽核給予慰助。

七、一般規定

(一) 進修部學生提出需經進修部主任蓋章,其申請流程仍維持單一窗口(學務處生輔組)。

(二) 慰助類別區分 A、B 兩類,申請發放說明如下:

1、A 類:

(1) 為慰助學生家庭變故。本項目之申請,以救急不救窮為原則,必須於家庭重大變故發生之當學期提申請(涵蓋學期前暑假或寒假)。事過境遷不得予申請。申請等級如下:

類別	項次	急難救助等級	補助金額
(A 類 學生家庭事故)	1	家庭遭逢災害變故家境困難	伍仟元至壹萬元
	2	父母雙亡,且需自負生計,且無其他照顧親屬者	壹萬元至壹萬伍仟元
	3	父母一人死亡,另一人無謀生能力,且無其他照顧親屬者	伍仟元至壹萬元
	4	父母雙亡,有兄長支助家境困難	伍仟元至壹萬元
	5	家長一方死亡,另一方負擔家計且生活困難	伍仟元至壹萬元

(2) 本項急難慰助金發放,若次學期學生行將畢業離校,則救助金當學期發放,以解決學生之急難。

(3) 若學生家中確有困難,可列舉相關事證,於申請之初提列說明。俟審核通過,陳校長批示後發放慰助金。

2、B 類:

為慰助學生個人發生意外事件照顧。

(1) 若學生後續死亡或重殘,申請慰助金時,已領慰問金須扣除。

(2) 學生住院費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給付。

類別	項次	急難救助等級	補助金額
(B 類 學生個人)	1	慰助金(學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)	壹萬伍仟元
	2	學生重病或傷害(殘障) 家境困難	伍仟元至壹萬元

(三) 提出時間自事發起日三個月內為限,需備妥相關證明,逾時申請概不受理。

(四) 申請本項救助之當事人,於事發當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身分(申請期間因故離校未繼續就學者,得駁回其申請)。

(五) 急難慰助金發放以家庭為單位,如兄弟姐妹同校,僅限一人申請。

八、附記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台鋼科技大學【學生急難慰助】申請表

附件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學號		出生年月日			
系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推廣部		電話 手機		住址	
	系科(學位學程、所) 年 班					
慰助原因	遭遇急難之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及事實經過說明(學生自填,並檢附相關證明): <u>(請具體描述家境困難情形)</u>					
應附證明	A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一方死亡者：附死亡證明影本及學生身份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重大變故，經濟陷入困境者：附相關證明文件與戶籍謄本。 B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住院治療者：附住院診斷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術住院治療者：附住院診斷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護病房治療者：附住院診斷證明影本。					
家庭成員	親屬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狀況	就業狀況或就讀學校	平均每月收入
◎ 本欄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填寫： ◎ 經查本案符合急難慰助金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類第____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類第____項 ◎ 擬發給急難慰助金：_____元 生輔組長：_____						
審查後核定金額：						
申請人	導師		輔導教官		系主任	
院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推廣部主任 (日間部學生免審)			學務長		
出納	會計		校長			

急難慰助導師訪談表

	訪談人姓名：	訪談人職稱：	訪談日期：
學生 資料	姓名：	學號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推廣部 系科(學位學程、所)	年級：_____年_____班	
訪 談 事 實			
	訪談人簽名：_____		
備 註	1.請班導師針對提出申請同學之情形，就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、需協助原因等做具體描述。 2.本訪談表請親送至生輔組。		

附錄：

台鋼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急難慰助金等級與金額一覽表

類別	項次	急難救助等級	金額
A類 (學生家庭事故)	1	家庭遭逢災害變故家境困難	伍仟元至壹萬元
	2	父母雙亡，且需自負生計，且無其他照顧親屬者	壹萬元至壹萬伍仟元
	3	父母一人死亡，另一人無謀生能力，且無其他照顧親屬者	伍仟元至壹萬元
	4	父母雙亡，有兄長支助家境困難	伍仟元至壹萬元
	5	家長一方死亡，另一方負擔家計且生活困難	伍仟元至壹萬元
B類 (學生個人)	1	慰助金(學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)	壹萬伍仟元
	2	學生重病或傷害(殘障)家境困難	伍仟元至壹萬元